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特别委托项目

西南边疆历史与现状综合研究项目·研究系列

土司制度与 西南边疆治理研究

成臻铭 /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特别委托项目

西南边疆历史与现状综合研究项目·研究系列

土司制度与 西南边疆治理研究

成臻铭 /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土司制度与西南边疆治理研究/成臻铭著.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6. 3

(西南边疆历史与现状综合研究项目·研究系列)

ISBN 978 - 7 - 5097 - 8092 - 3

I. ①土… II. ①成… III. ①土司制度 - 研究 - 中国 ②边疆地区 - 行政管理 - 研究 - 西南地区 IV. ①D691.4 ②D6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25646 号

西南边疆历史与现状综合研究项目·研究系列 土司制度与西南边疆治理研究

著 者 / 成臻铭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宋月华 范 迎

责任编辑 / 卫 羚 孙以年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人文分社 (010) 59367215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43.5 字 数: 665 千字

版 次 /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8092 - 3

定 价 / 25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西南边疆历史与现状综合
研究项目·研究系列”
编 委 会

名誉主任 江蓝生

主 任 马大正

副 主 任 晋保平

成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大正	方 铁	方素梅	吕余生
刘晖春	刘楠来	江蓝生	孙宏开
李世愉	李国强	李斌城	杨 群
宋月华	张振鹗	周建新	贺圣达
晋保平			

总 序

“西南边疆历史与现状综合研究项目”（以下简称“西南边疆项目”）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特别委托项目，由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委托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组织管理。“西南边疆项目”分为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两个研究方向，其中基础研究类课题成果结集出版，定名为“西南边疆历史与现状综合研究项目·研究系列”（以下简称“西南边疆研究系列”）。

西南边疆研究课题涵盖面很广，其中包括西南区域地方史与民族史等内容，也包括西南边疆地区与内地、与境外区域的政治、经济、文化关系史研究，还涉及古代中国疆域理论、中国边疆学等研究领域，以及当代西南边疆面临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等。上述方向的研究课题在“西南边疆项目”进程中正在陆续完成。

“西南边疆研究系列”的宗旨是及时向学术界推介高质量的最新研究成果，入选作品必须是学术研究性质的专著，通史类专著，或者是学术综述、评议，尤其强调作品的原创性、科学性和学术价值，“质量第一”是我们遵循的原则。需要说明的是，边疆地区的历史与现状研究必然涉及一些敏感问题，在不给学术研究人为地设置禁区的同时，仍然有必要强调“文责自负”：“西南边疆研究系列”所有作品仅代表著作者本人的学术观点，对这些观点的认同或反对都应纳入正常的学术研究范畴，切不可将学者在研究过程中发表的学术论点当成某种政见而给予过度的评价或过分的责难。只有各界人士把学者论点作为一家之言，宽厚待之，学者才能在边疆研究这个颇带敏感性的研究领域解放思想、开拓创新，



唯其如此，才能保证学术研究的科学、公正和客观，也才能促进学术研究的进一步深入和不断繁荣。

自 2008 年正式启动以来，中国社会科学院党组高度重视“西南边疆项目”组织工作，中国社会科学院原副院长、“西南边疆项目”领导小组组长江蓝生同志对项目的有序开展一直给予悉心指导。项目实施过程中，还得到中共中央宣传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云南省委宣传部、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广西壮族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以及云南、广西两省区高校和科研机构领导、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和参与，在此一并深表谢意。“西南边疆研究系列”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领导对社会科学研究事业的大力支持，编辑人员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一贯为学人称道，值此丛书出版之际，表达由衷的谢意。

“西南边疆研究系列”编委会

2012 年 10 月

目 录

导 论	1
-----------	---

上编 土司制度推行前中央政府对西南边疆的治理

第一章 先秦时期中央政府对西南边疆的治理	39
第一节 夏商周时期对西南边疆的治理	39
第二节 春秋战国时期对西南边疆的治理	46
第二章 秦汉时期中央政府对西南边疆的治理	54
第一节 秦朝时期对西南边疆的治理	54
第二节 两汉时期对西南边疆的治理	61
第三章 魏晋南北朝时期中央政府对西南边疆的治理	88
第一节 三国时期对西南边疆的治理	88
第二节 两晋时期对西南边疆的治理	95
第三节 南北朝时期对西南边疆的治理	106
第四章 隋唐五代时期中央政府对西南边疆的治理	125
第一节 隋朝时期对西南边疆的治理	125
第二节 唐朝时期对西南边疆的治理	136
第三节 五代时期对西南边疆的治理	175



第五章 两宋时期借助土官对西南边疆的治理 197

第一节 两宋时期西南边疆的行政区划 197

第二节 两宋时期西南边疆的民族分布 202

第三节 两宋时期西南边疆土官制度的推行 209

下编 土司制度推行后中央政府对西南边疆的治理

第六章 元朝时期借助土官制度对西南边疆的治理 259

第一节 元朝时期的疆域与西南边疆的行政区划 259

第二节 元朝时期西南边疆的民族分布 269

第三节 元朝时期对西南边疆土官的制度管理 276

第四节 湘黔滇古驿道开通对元代湖广土官社会的影响 308

第七章 明朝时期借助土司制度对西南边疆的治理 335

第一节 明朝时期西南边疆的行政区划 335

第二节 明朝时期西南边疆的民族分布 345

第三节 明朝时期对西南边疆土司的制度治理 366

第八章 清朝时期借助土司制度对西南边疆的治理 480

第一节 清朝时期西南边疆的行政区划 480

第二节 清朝时期西南边疆的民族分布 495

第三节 清朝时期对西南边疆土司的制度治理 511

主要参考文献 664

后 记 681

再后记 685

| 导 | 论 |

土司制度是西南边疆民族社会史研究的核心内容，它在中国内地和边疆的施行经历了一个从中国古代到近代、现代的漫长历史阶段。西南边疆是我国土司制度开始较早、结束最晚的核心地带，在相当长的一个历史时期，以云贵高原及其周边山地、河谷地区为主体的今天的云南省、贵州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一直是我国土司制度持续推行的核心地区。尽管中国历代政府治理西南边疆的手段与方式曾经发生过变化，但选择土司制度治理西南疆域的高原、山地与河谷的民族社会却似乎长期不变。正因为此，与包括缅甸、越南和老挝（南掌）等国在内的中南半岛各国相邻的西南边疆的治理，呈现了其特有的高原、山地与河谷的民族政治文化特色。该特色由于长时段以土司制度进行社会政治控制的缘故，主要以极深的土司历史文化的印记为表现形式。这一形成于元朝，完善于明朝，衰落于清朝的制度，前后持续八百余年，顽强地维护着西南边疆政治文化的原生性、多元性和多样性。正因为此，透视中国历代政府选择土司制度治理西南边疆社会的背景、内容、特点以及留下的经验与教训，成为中国土司学界必须解决的重要任务。

一 土司制度与西南边疆治理研究现状

到目前为止，土司制度与西南边疆治理这一课题在国内外尚没有专



著，也缺乏应有的专门研究。但针对西南边疆土职、土司政府、土司区、土司关系、土司制度和土司学等的研究成果倒是不少。从发表的年份序列来看，土司区研究最早，土司制度研究次之，土司学研究再次之，土司关系研究又次之，土职研究居第五，土司政府研究最晚。

（一）土司区研究

西南边疆土司区研究在中国土司研究中起始最早，其研究内容先后集中于土司区综合研究、土司区土地与经济研究、土司区民族与社会研究、土司区政治军事研究、土司区文化研究五个方面。它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西南边疆土司区研究的专题化进程。

1. 西南边疆土司区综合研究

综合研究是土司区研究最早的领域，其研究时间分清末民初、共和国“改革开放”后两个阶段进行。清末民初，云生、安建、童振藻等人发表的四篇论文针对云南土司和贵州土司的介绍以及考证，反映了土司区研究的原初取向。其中，云生发表的《云南之土司》（《云南》1908年第14期）一文，是目前所知的我国最早的研究土司的论文。共和国“改革开放”以后，有蓝承恩、黄家信、伍启林、陆泓、邵启富等人的六篇论文和覃桂清、冯艺、岩锋、弋良俊等人的四部著作陆续发表和出版。这些成果主要从地名考订和历史地理沿革出发，分别讨论广西、云南、贵州三省区的土司历史。尤其是对广西土司历史地理的研究，弥补了清末民国以来相关研究的不足。如黄家信《来安的地望与壮族岑氏土司的缘起》（《广西右江民族师专学报》2004年第5期）一文，从地望的角度探讨了岑氏土司的兴起。

2. 西南边疆土司区土地与经济研究

土司区的土地与经济，是1935年以来西南边疆土司研究比较受关注的话题。早期的成果，有再生《广西土官田祠堂田村镇公田的佃耕制》（《新中华杂志》1935年第2卷第8期）、宓宪成《土司区域的土地问题》（《社会研究》1941年第19期）和陈翰笙《西双版纳的土地制度（英文版）》（美国纽约，1949），主要关注土司区的土地问题。之后是60年代初石钟健、王昭武、刘介对广西壮族土官时期的调查和研究，重点关注



土官统治下的土地关系和经济形态。“改革开放”后，贵州、云南、广西三省区以及乌江流域土司时期的土地关系和阶级关系、经济形态和经济结构的变化、土地制度、地方经济建设、土司女的“胭脂田”、土司地区的编户与赋役、土地与山林的管理方式、商品经济、田地所有权、土司后裔卖地、经济开发、经济发展、农业开发等问题，受到重视。这一时期，有陈翰笙《解放前西双版纳土地制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的翻译出版，以及马曜、缪鸾和等《西双版纳份田制与西周井田制比较研究》（云南人民出版社，1989）的出版。此外，谈琪、栗冠昌、方素梅、韦东超、罗树杰、李良品、蓝武等聚焦于广西和乌江流域土地与经济的研究具有开拓性，尤其是罗树杰透过壮族土司田地契约文书对土民田地所有权和土司田地权利转让的系统观察^①，视角独到。

3. 西南边疆土司区民族与社会研究

对土司区民族与社会的研究，民国时期即有刘锡蕃《岭表纪蛮》（商务印书馆，1934）、贾忠《绥禄土司官之沿革及其现今的生活状况》[《民国日报（南宁）》1935年4月25日]、陶云逵《车里摆夷之生命环》（《边疆研究论丛》，金陵大学，1948），以及后来整理出版的江应樑、江晓林的《滇西土司区诸族图说》（德宏民族出版社，2003）。这些著作，通过文字和图片生动地反映了西南边疆民族地区土司的社会生活。之后是栗冠昌、张永国、谈琪对广西土官、贵州思州田氏土司、广西岑氏土官和南丹州莫氏土司族属的研究。尤其是栗冠昌先生对广西土官的民族成分进行持续30年的观察，发表了《广西土官民族成份初探》（《民族团结》1963年第2、3期）、《广西土官民族成份再探》（《学术论坛》1981年第2期）、《三议广西土官民族成份问题》（《广西民族研究》1992年第2期）等力作。然后是周宗贤、覃成号、方素梅、李耀申、韦顺莉、蒋俊、陈贤波、隋立宁、石龙、刘长芝、蓝韶昱、马亚辉、刘祖鑫、杨华双等人对以广西、贵州、云南为主体的西南边疆土司区民族社会的研究，

^① 见罗树杰《论壮族土民田地所有权的确认——壮族土司田地契约文书研究之二》，《广西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3期；《论壮族土司田地权利的转让——壮族土司田地契约文书研究之三》，《广西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4期。



他们已经将研究推进到社会结构、社会形态、社会变革、民族认同、社会改造、族群边界、社会控制、乡土秩序、族群历史、社会变迁、社会秩序研究的层次。这些研究相当一部分为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及其分解。^① 特别是韦顺莉，她以清末民初广西大新县境土司社会为例研究了地方文献中的壮乡社会、土司的民族认同、土司区的族群边界、土司和汉堂流官在乡土秩序中的社会地位与作用、土司社会的变迁，代表了目前我国土司区域社会研究的整体水平。^②

4. 西南边疆土司区政治军事研究

土司区政治军事研究方面，从共和国初期开始，江应樑先生就做了一些拓荒性工作。20世纪50年代末期及以后，他先后发表《明代云南境内的土司与土官》（《人文科学杂志》1957年第1期）、《近代的傣族土司及其政治制度》（《云南民族学院学报》1984年第1期）两文和出版《明代云南境内的土官与土司》（云南人民出版社，1958）一书。在这些论文论著之中，他提出了“土官土司文武二类”说，不仅将土司区划分为内域区、羁縻土司区和御夷区三种区域，而且依据这种分类逐一梳理明代云南境内土官与土司。江氏所建的这种理论范式，对后来我国的土司研究产生了巨大的影响。进入“改革开放”时期，云南土司区的研究较为注重“土流并治”探讨，如王桃《土、流兼治》（《云南日报》1982年4月26日）、王文成《土流并治在近代云南边疆的全面确立》（《云南师范大学学报》1994年第4期）和胡绍华《土流并治的典范——清末民初西双版纳土流并治研究》（《中南民族大学学报》2005年第5期）等文具有代表性，此外还有车里宣慰司与水西宣慰司比较以及木氏土司崛起与社会统治地位确立的探讨。广西土司区的研究，侧重于封建农奴制度、土司地区的稳定化趋势、“狼人”与狼兵、土司建置沿革与分布、土司政区

① 相关硕博论文，有韦顺莉的《清末民初广西大新县境土司社会研究——地方文献中的壮乡社会》（华中师范大学2007年博士学位论文）、蒋俊的《帝国边陲：桂西土司社会的历史人类学研究》（厦门大学2008年博士学位论文）、陈贤波的《土司政治与族群历史——明以后都柳江上游地区研究》（中山大学2008年博士学位论文）、隋立宁的《雍正朝西南地区的社会改造》（东北师范大学2008年硕士学位论文）。

② 参见韦顺莉《清末民初壮族土司社会研究——以广西大新县境为例》，民族出版社，2008。



地理方面,其中韦东超《明代广西土司地区的稳定化趋势考释》(《广西民族研究》1994年第3期)、贾永利《明代广西东部、南部土司建置沿革与分布研究》(暨南大学2007年硕士学位论文)和施铁靖《明代宜州土司政区地理研究》(《河池学院学报》2011年第4期)颇具代表性。史继忠、李平凡、张中奎、刘亚荷、陶军舟等人对贵州“水西”彝族土司区的政治制度和政治组织,还有播州之役,以及黔东南“新疆六厅”的王化过程和边远地区的内地化进行了关注,颇具代表性。此外,还有李世愉、李良品、孙宏年等的与西南边疆直接相关的土舍、土流参治政治体制模式、土兵的军事组织体制、土司治理的研究,开辟了土司区政治军事研究的新视野。

5. 西南边疆土司区文化研究

西南边疆土司区文化研究有两个取向。这两个取向是:一是基础研究,二是应用研究。初步统计下来,基础研究成果占文化研究的70.6%,而应用研究成果则占文化研究的29.4%。

基础研究,包括教育文化、宗教文化和文化综合方面的内容。其中,教育文化是土司文化中最早探讨的领域,成果有朱竟男的《明代西南土司儒学的兴起》(《史苑》1977年第27期)一文,这些成果主要探讨明清时期西南、忻城土县、播州、南方、彝族、广西、毕节、滇东北等土司区的儒学教育,关注教育的兴起、发展、土司所起的作用等。尤其是龚荫先生对古代南方民族教育文化与民族发展的探讨,以及陈季君对播州土司文化教育的探讨,富有特色。之后是土司宗教文化的探讨,主要对广西的忻城、桂西、右江地区和云南的西双版纳勐海、丽江的土司宗教文化研究用力颇多,其内容涉及土司祭祀、祭祀礼仪、土官崇拜、对土司的信仰、末伦文化、佛学、土司的宗教实践、祠庙等方面。张江华《通过征用帝国象征体系获取地方权力——明代广西土司的宗教实践》(《民族学刊》2010年第2期)一文,证实土司在国家与社会之间是借助宗教力量强化自己的权力的。文化综合研究起步较晚,但进展迅速。自从刘强、卫光辉于2001年发表《古老而又年轻的江外土司文化》一文之后,土司文化综合研究迅速展开。这类研究,视野锁定于两宋到明清之间云南“江外”、纳西族木氏、南甸、狮山、德宏傣族、乌



江流域、广西忻城、贵州西北部、滇川藏交界区域一带，主要关注土司文化的内容，土司时期政治文化的成因、特征及其历史作用，土司的汉化，区域文化中的土司文化因素，土司宗法文化，土司时期的文化环境，土司文化的历史源流等问题，进而形成了余嘉华、余海波《木氏土司与丽江》（云南民族出版社，2002）、成臻铭《清代土司研究——一种政治文化的历史人类学观察》（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温春来《从“异域”到“旧疆”：宋至清贵州西北部地区的制度、开发与认同》（三联书店，2008）、周俊华《纳西族政治文化史论》（人民出版社，2008）、彭福荣《乌江流域土司时期文化环境审视》（《贵州文史丛刊》2009年第2期）、韦业猷《广西忻城土司文化故事集》（2011年12月铅印本）等研究成果。

应用研究主要体现在土司文化旅游研究方面，这是土司文化研究的新拓展。它开始于2002年，主要集中在对云南元阳、广西忻城和贵州遵义播州等地的文化生态旅游景区、土司民俗旅游区的策划以及土司历史文化旅游资源开发的研究上面，其中，对广西忻城和贵州遵义播州的研究尤为突出。覃录辉、吴忠军、向延斌等人不仅探讨了广西忻城等壮族土司文化对发展地方旅游经济的意义，而且从旅游资源、开发模式、产品开发等方面对忻城中华土司民俗旅游区开发进行系统的研究。对贵州遵义播州土司文化遗产研究方面，不只是谈到旅游资源的开发，而且论及了保护问题。

（二）土司制度研究

西南边疆的土司制度研究开始于1930年，最初仅仅是探讨中央政府管理土司的制度，后来在共和国时期才逐步渗透到土司制约周边势力的契约和土司管理家族村社的制度两个领域。

1. 中央政府管理土司的制度研究

中央政府管理西南边疆土司的制度，是民国时期和共和国时期学者用力最勤的领域。民国时期由于土司尚存，因而学者多聚焦于土司制度的流弊。共和国时期，学者在研究土司制度的时候往往进行展拓，将之与“改土归流”、羁縻制度和民族政策等联系在一起。

（1）民国时期的研究。民国时期研究土司问题之时，葛赤峰提出了



“土司制度”的概念，并探讨其流弊。^①之后到40年代，凌纯声、余贻泽、纪孟、江应樑等人以中国边政之土司制度、中国土司制度、西南边疆的土司制度、云南土司制度为题，对西南边疆的土司制度及其利弊存废进行了系统的调查研究。特别是凌纯声和余贻泽用力颇多，他们一个发表系列论文专论中国边政之土司制度，另外一个出版了中国土司制度研究史上的首部奠基性的专著。^②

(2) 共和国时期的研究。真正对西南边疆土司制度进行全面深入系统研究的，是共和国时期。该时期尤其是“改革开放”至今，土司制度研究得到了系统的拓展。为了便于观察，笔者将之划分为1960~1979年、1980~1999年和2000~2013年三个阶段，予以概略性的讨论。

1960~1979年，笔者将它称为共和国时期“改革开放”以前。这一时期西南边疆的中央政府管理土司的制度研究，最初是从广西开始的，之后逐渐推进到云南、贵州两省。1962年广西召开壮瑶族史科学讨论会^③，石钟健、刘介、黄现番等学者在论及壮族、瑶族史的时候，开始论及广西的土司制度问题，并认为它是广西民族史研究无法回避的问题。随之，江应樑、杜玉亭、张永国探讨云南、贵州两省的土司制度问题，并由此引出一场学术争论。^④这一时期黄开华表现突出，他不仅发表了明代土司制度设施与西南开发的系列论文，而且出版了相关专著。^⑤陈耀祖、钟诚先后对明清两代和广西壮族地区的“改土归流”，进行了首次专门研究。^⑥“文化大革命”时期，西南边疆的土司制度受到了一定程度的

① 参见葛赤峰《土司制度之成立及其流弊》，《边事研究》1930年第5期。

② 参见凌纯声《中国边政之土司制度（上）》（《边政公论》1943年第12期）、《中国边政之土司制度（中）》（《边政公论》1944年第1期）、《中国边政之土司制度（下）》（《边政公论》1944年第2期）；余贻泽《中国土司制度》（重庆正中书局，1944）。

③ 当时会议的报道见1962年7月15日的《广西日报》，会议论文集为广西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编的《壮瑶族史科学讨论会论文集》。

④ 见杜玉亭《试论云南土司制度研究中的几个问题——兼见教于江应樑先生》，《学术研究》1964年第1期；张永国《也谈土司制度研究中的几个问题——兼与杜玉亭同志请教》，《学术研究》1964年第3期。

⑤ 参见黄开华《〈明代土司制度设施与西南开发〉自序》，《新亚生活》1965年第7期。

⑥ 见陈耀祖《明清两代之改土归流》，《边政学报》1964年第3期；钟诚《广西壮族地区的改土归流初探》，《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79年第3期。



揭露和批判,出现了类似于文庚的《徐霞客对云南土司制度的揭露和批判》(《思想战线》1975年第4期)的论文。

1980~1999年,可视为共和国“改革开放”初期。这一时期的80年代,以侯绍庄、王钟翰、张永国、范同寿、李世愉、韦文宣、玉时阶、粟冠昌、程昭鑫为首的学者,热衷于探讨明清时期贵州、云南、广西等西南边疆“改土归流”的原因、目的、过程、特点与善后措施,他们视“改土归流”为西南各族土司制度瓦解、领主经济向地主经济转化的标志,其原因在于土司制度本身存在的流弊。最早将土司制度与“改土归流”结合起来研究的是韦文宣,他于1984年发表了《谈对广西土官制度及改土归流的评价问题》一文。^①与此同时,西南边疆土司制度的渊源也纳入了学者的视野。以吴永章、粟冠昌、陈天俊、曹相、贺国鉴、苏建灵为首的学者,他们不仅认为西南边疆南方各民族的土司制度渊源于“羁縻”政策或羁縻制,而且将之追溯到唐宋时期的“领”“督”州县甚至是秦汉时期的岭南郡县。在此基础上,田玉隆发表《土司制与羁縻制、土官与流官的关系和区别》一文,讨论土司制与羁縻制的异同。^②在弄清西南边疆土司制度的起点与终点之后,以吴永章、龚荫、粟冠昌、胡绍华、何毛堂、〔日〕植松正侧等为代表的中外学者,更多的是观照元朝时期湖广行省、广西土司制度以及明清时期贵州、广西、云南和川滇黔之交地带的苗族、彝族、傣族、壮族、布依族土司制度的本身,一方面讨论其形成、演变与特点,另一方面讨论其积极作用和消极影响,尤其是肯定了各民族土司制度对民族融合和社会历史发展的促进作用。特别是吴永章先生,他不仅在全国率先明确指出南方各民族土司制度渊源于“羁縻”政策或羁縻制,而且锁定治理土司的机构与措施对土司制度渊源与发展过程进行了系统研究,最后凝集成了《中国土司制度渊源与发展史》(四川民族出版社,1988)这部颇具时代特色的土司研究专著。

20世纪90年代,西南边疆的中央政府管理土司的制度研究,可以用“继承”“发展”两个词来概括。一是继承,主要是继承了80年代的研究

^① 见《学术论坛》1984年第4期。

^② 见《贵州大学学报》1988年第3期。



视野。以谈琪、粟冠昌、韦文宣、〔日〕谷口房男、徐杰舜等为代表的中外学者，他们不仅讨论宋时期广西左江羁縻州，考察元明清时期广西壮族地区土司制度的发展、衰落与改土归流及其特点，而且对羁縻制与土司制的本质进行讨论。在此基础上，韦文宣、严英俊《羁縻制与土司制名异质同论略》（《广西民族研究》1991年第3期）和〔日〕谷口房男《土司制度诸概念》（《广西民族研究》1995年增刊）两文，谈琪《壮族土司制度》（广西民族出版社，1995）一书，对该阶段广西土司制度研究成果进行了总结。云南土司制度与“改土归流”研究，除总体上探讨土司制度的历史特点与分期以及土司兵制之外，更多的是关注大理、哈尼族地区、德宏、拉祜族地区等境内少数民族个案，关注它们对这些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影响以及民族文化变迁。贵州土司制度与“改土归流”研究，主要是余宏模专注于清朝前期尤其是雍正时期进行探讨。^①西南乃至全国土司制度与“改土归流”整体研究，有吴永章、吕士朋、董守义、龚荫的成果面世，他们在中国土司制度的渊源及其发展基础上，重点讨论明清时期“改土归流”的决策与形式。尤其是龚荫先生《中国土司制度》（云南民族出版社，1992）一书，采用“治所/族属/承袭/事纂”的分析框架，从云南土司入手研究全国十余省土司，提出了甄别土司的“世袭其职”标准，为中国土司制度向中国古代民族政策史研究转变创造了条件。二是发展，更多体现在时间上的展拓，主要是在80年代的土司制度研究理论视野下对广西、云南近现代土司制度与“改土归流”进行研究。广西方面，有黎家磷、卢家瑾两人探讨广西土司制度消亡的原因。云南方面，主要是王文成、杨炳堃、刘亚朝对近代、民国时期、抗战时期的云南边疆民族地区、云南龙潞边区、滇西边区的土司制度与“改土归流”进行聚焦研究。特别是王文成，对近现代云南边疆的土司制度与“改土归流”研究用力最多^②，开辟了西南边疆土司制度研究的新视野。

① 见余宏模《试论清朝前期贵州的土司制度》（《贵州民族研究》1997年第1期）、《试论清代雍正时期贵州的改土归流》（《贵州民族研究》1997年第2期）两文。

② 具体可参见王文成的《近代云南边疆民族地区改土归流述论》（《思想战线》1992年第6期）、《滇西抗战与云南龙潞边区土司制度的延续》（《抗日战争研究》1994年第2期）、《近代云南边疆民族地区改土归流述论》（《民族研究》1994年第1期）、《云南边疆土司制度的终结述论》（《云南学术探索》1994年第3期）等系列论文。